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 二小時計算。

閲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 提供之。

>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 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 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 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 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 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 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 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A3 尺寸	每頁二元	紙色製 1. 通型檔析最標利子者之 紙色製 開始 解解 解別 傳 電付案 整 的 實 不 以 左 收 或 交 檔 的 實 解 解 到 傳 不 以 左 收 或 交 檔 為 白 價 辨 解 列 標 電 付 案 彩 複 。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檔案複製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型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以下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1. 適用依化者。 2. 大自然 A3(不含 A3)尺寸。 3. 大自以 A3 幅以 A3 偏似 A3 偏似 A3 偏似 A3 有似 A3 有似 A3 有似 A3 有似 A3 有似 A3 有似 A4 有 发解析 最大,这样,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出	A3 尺寸	每頁七元	
檔案複製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 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析度辨識者,依左 列最低解析度之收 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 子 媒體 交付 者,應確保交付檔 案之安全性。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 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 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	影 音 檔 (得 採 WAV 或 MP3 等格 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 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 子儲存媒體交付 者,應確保交付檔 案之安全性。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 音 檔 (得 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辨理數位化者。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 彩色複印,以左列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五倍計價。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成數位 化或原生電子形 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 MPEG-2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幅計。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解析度辨識者, 使是 所在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	
				時(內)一百元	
			L	•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 百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 質類檔案、攝影 類檔案之數位檔 及原生性電子類
加值使用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 MPEG-2或AVI等 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文是 2.如各機助使與訂電付付性影響政、項費業的 4.電付付機 期

備註: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